

菏泽市推动热线事项 由“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李潇

12月27日,菏泽市人民政府新闻办主持召开《菏泽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政策例行吹风会,菏泽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菏泽市政府、菏泽市司法局主要及相关负责人参加吹风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悉,为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促进12345热线规范运行、发挥更大作用,菏泽市人大常委会把该条例列为今年拟出台的立法项目。市政府办公室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初稿)。3月29日,经菏泽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形成了条例(草案)。4月22日和7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进行了两次审议。期

间多次召开立法协调会、座谈会、论证会,分别征求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县区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8月初,呈报菏泽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征求了意见,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8月27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宝华向市人大常委会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了汇报。8月27日下午,菏泽市人大法制委召开会议,对条例二审之后的修改条款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8月29日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条例;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了该条例。

总结提升经验做法

据介绍,近年来,菏泽市在政务服务环境方面,通过建立健全会商交流、分析研判机制,三级协同联动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与纪检监察机关的互动机制等,实现热线事项依法精准高效办理和政务服务效能的不断提高。办理热线反映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是服务群众、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条例坚持新发展理念,明确把“主动治理”确定为热线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并设专章创新规定了主动治理的内容,分别对“乡镇街道、村居主动治理”“承办单位预防治理”“热线机构数

据分析与运用”“信息共享”等作出了规定。

立法工作不断完善创新

记者在会上获悉,菏泽市立法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菏泽市司法局作为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审议前的合法性审查部门,始终担当作为、认真履职,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全力做好《菏泽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合法性审查工作。广泛征求民意和严把审查关口,高质量完成法规草案的提交审议工作。拓宽立法征求意见建议渠道,在发函征求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构建

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一方面,依托菏泽学院政法学院专业的师资力量进行书面论证;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多轮专题论证重点难点问题,逐个攻破,确保法规草案不与上位法抵触。

保障条例的有效贯彻实施

菏泽市把《条例》列入热线业务培训必修课和重点内容,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树牢为民服务的责任意识。市政府办公室已制定《条例》学习培训方案,将2025年1月至3月作为集中学习期,分批次组织市县乡三级热线工作人员培训,确保培训覆盖面100%。

分类信息

教育、医疗、企事业等职称论文发表
齐鲁晚报专版,欢迎投稿
电话:18605302619

遗失声明

★鄄城县博吃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83365的行政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鄄城县顺浩林业专业合作社于2024年12月26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318402的行政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鄄城县众兴米行于2024年12月26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23459的行政公章及编号为3717250023460的法人章(宋承义)丢失,声明作废。

★鄄城聚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323645的行政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山东希尔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109441的财务专用章,编号为3717250109442的发票专用章及编号为3717250109443的法人章(戴启军)丢失,声明作废。

★鄄城第元包装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334191的法定名称章,编号为3717250334192的财务专用章,编号为3717250334193的发票专用章及编号为3717250334194的法人章(李吉征)丢失,声明作废。

★鄄城县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95627的行政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鄄城县骏佳电脑维修部于2024年12月27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88517的行政公章及编号为3717250088519的发票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鄄城腾达煤业有限公司企业变更法人于2024年12月27日之前使用的原法

人章(王学常)丢失,声明作废。

★鄄城县晨珂家电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之前使用的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鄄城凯泽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79223的行政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山东鄄城金达挂车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之前使用的财务专用章及法人章(王峰)丢失,声明作废。

★鄄城如辉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67663的行政公章,编号为3717250067664的财务专用章及编号为3717250067665的法人章(杜爱显)丢失,声明作废。

★山东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变更法人于2024年12月30日之前使用的法人(葛会礼)印章丢失,声明作废。

★鄄城县鹏昇木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200016575的行政公章两个、编号为371725200016575的财务专用章两个、编号为371725200016575的合同专用章、编号为91371725053403831W的发票专用章及法人章(毕增立)丢失,声明作废。

★鄄城县华泰粘合剂有限公司企业已注销于2024年12月30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32551的法人章(杨建连)丢失,声明作废。

★山东润济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74474的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鄄城赢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企业名称变更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119769的法人章(杜慎海)丢失,声明作废。

★鄄城县德顺源养殖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05971的行政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武城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71723MJF064422E)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武城县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登记证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71723MJF0645022)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曹县齐瑞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71721200034839)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特此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荷人社监理决[2024]1033号

被处罚人:菏泽鲁西新区奢雅装饰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韩战省
电话:15275056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700MADHYGB05B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丹阳街道人民南路华泰嘉园南门商铺B5-112号

案由:拖欠工资
经查,你单位在经营期间拖欠李苗苗、赵则强两名劳动者2024年5月至7月的劳动报酬,共计:16767元未支付(壹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圆)。相关证据: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登记表、投诉人笔录、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及送达回证等相关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现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理: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日内支付李苗苗、赵则强两名劳动者2024年5月至7月的劳动报酬,共计:16767元未支付(壹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圆)。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530-5329108
联系地址:菏泽市桂陵路与永昌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鲁西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05室)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荷人社监罚决[2024]1052号

被处罚单位:菏泽鲁西新区奢雅装饰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韩战省
电话:15275056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700MADHYGB05B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丹阳街道人民南路华泰嘉园南门商铺B5-112号

案由:责令改正未改正
经查,你单位在经营期间拖欠员工工资,2024年9月13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荷人社监令[2024]1072号),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相关证据:企业信息、投诉登记表、转账记录、投诉人笔录、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及送达回证等相关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

改正未改正,罚款8000元(捌仟圆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530-5329108
联系地址:菏泽市桂陵路与永昌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鲁西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05室)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荷人社监罚催[2024]1047号

被处罚人:山东童乐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6月3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荷人社监罚决[2024]1026号),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按照指定的账户缴纳我局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2000元(壹万贰仟圆整)。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电话:0530-5320781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桂陵路与永昌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鲁西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06室)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5日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